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128號

原告 碩勝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淑惠

被告 瑞興工程行即黃鐘瑱

訴訟代理人 陳泓廷

謝欣怡

陳博埕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經鈞院以109年司執全字第200號假扣押程序（下稱系爭  
執行程序），假扣押桌子1張、椅子8張、咖啡機1台、烤箱1  
臺、電腦螢幕2台、熱水壺2組、研磨機1組、電視機1台、收  
音機1台（下稱系爭動產）認為係頤童幼教文化有限公司  
（下稱頤童幼教公司）所有，於民國109年6月20日民事執行  
假扣押上述強制執行動產查封，然上述動產皆為原告碩勝國  
際有限公司所有資產，請求撤銷進行假扣押並取回所有權。  
經查明原告於108年6月11日向利祥家具有限公司客製訂購1  
張桌子，8張椅子並於108年6月21日交貨於原告公司，並依  
法開立原告公司統一發票，另原告於108年6月18日向品皇咖  
啡有限公司購買一整套咖啡機設備長55.2公分x寬72.8公分x  
高57.5公分單孔半自動咖啡1台，磨豆機1台及其他配件並送

01 貨至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又頤童幼教公司歇業清  
02 算時，由原告向頤童幼教公司購入1台原設置於竹北六家購  
03 物中心內之二孔義式半自動咖啡機1台，以二手價格新臺幣  
04 （下同）2,700元購入，及課桌椅等設備（包含課桌椅、電  
05 腦、螢幕、烤箱、熱水壺、收音機以二手價格8,400元購入  
06 並依法合法開立營業發票取得，原告在該實際販售行為中，  
07 已將上述動產合法依照稅捐稽徵法第32條規定，營業人銷售  
08 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規定之時限，  
09 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營業人依第14條規定計算之銷售  
10 稅額，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  
11 明之，原告已合法取得該動產資產所有權。為此，爰依強制  
12 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  
13 之查封強制執行程序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動  
14 產之假扣押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15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原告法定代理人同時也是頤童幼教公司  
16 之負責人，資產短時間內無法釐清，關於系爭動產原告公司  
17 有提出廠商購買證明的部分爭執，其他無法釐清的資產部分  
18 原告就不爭執。

19 二、被告則以：被告皆是經過合法之查封程序後取得系爭動產等  
20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法院之判斷：

22 (一)被告前因對頤童幼教公司取得假扣押執行名義，於109年4月  
23 27日聲請對頤童幼教公司財產於1,882,751元及執行範圍內  
24 進行假扣押，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後因被告另  
25 對頤童幼教公司取得109年度建字第54號和解筆錄後，系爭  
26 執行事件轉為終局執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3322  
27 5號給付工程款之強制執行程序。又系爭動產經拍賣後無人  
28 應買，經被告即債權人聲明承受後，就系爭動產之強制執行  
29 程序已執行終結乙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司執  
30 全字第200號及109年度司執字第133225號執行卷宗核閱屬  
31 實，堪信為真。

01 (二)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  
02 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03 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此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  
04 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  
05 、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又強制執行法  
06 第15條所定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  
07 為目的，故同條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係指對於執行標的  
08 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  
09 序，如已終結，則雖因該執行標的物之賣得價金，不足抵償  
10 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之全部，致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  
11 終結，第三人亦不得提起異議之訴，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強制  
12 執行程序，進行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因對於  
13 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達其目的時，始為終結。

14 (三)查系爭動產因拍賣未果，業由被告即債權人表示願為承受而  
15 清償部分債權，已如前述，故關於系爭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  
16 已告終結，縱原告就系爭動產有所有權，亦已無從撤銷系爭  
17 執行事件關於系爭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故原告提起本件第  
18 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關於系爭動產之假扣  
19 押執行程序，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提起第三人債  
21 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關於系爭動產之假扣  
22 押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4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陳怡親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劉芷寧